

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說明 (含轉銜後追蹤輔導)

致理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吳怡萱

講題大綱

1 為什麼要建立轉銜機制?

2 轉出學生的評估機制

3 轉入學生的輔導機制

4 輔導資料提供之相關法規依據

5 轉出學生的追蹤輔導與結案機制

為什麼要建立轉銜機制?

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

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 發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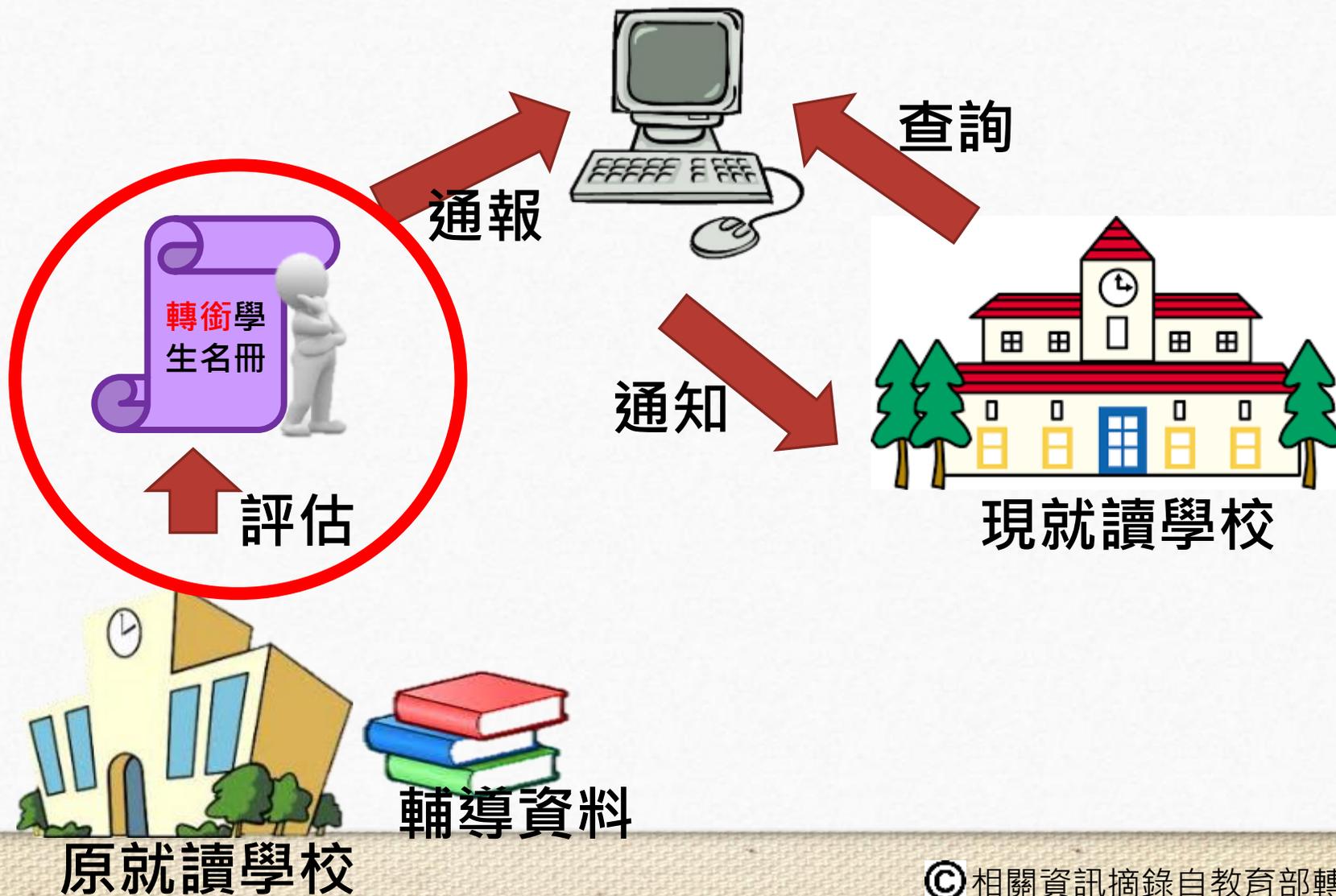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 施行，即將邁入第8年

轉銜機制來自實務需求



- 1.讓有需要輔導的學生，能透過兩校輔導轉銜機制，**降低/縮短輔導空窗期**。
- 2.透過**法規保障**，讓各級學校間現有之轉銜機制得以順利進行。

轉銜輔導及服務(概念圖)



轉銜輔導機制僅限於**教育轉銜**接，

系統不會直接和社政、衛政、勞政等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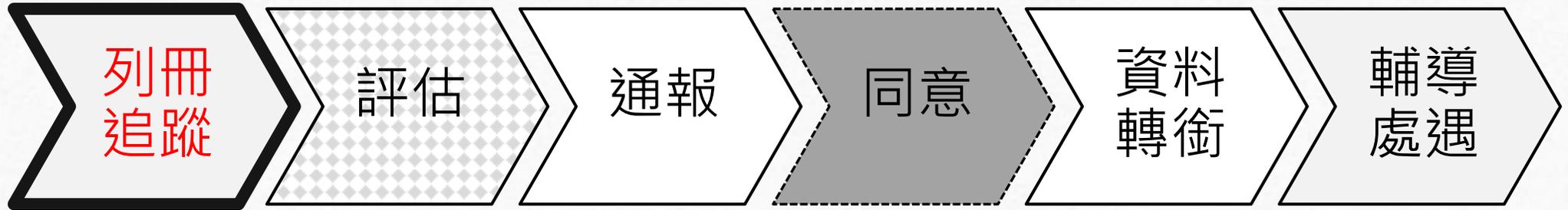
輔導系統鏈結相關資源。

轉出學生的評估機制

知悉學生畢業/離校時進行

現行機制的各階段

教育部版



1. 在校期間曾接受**介入性輔導**或**處遇性輔導**之高關懷學生(列冊追蹤在案)，由個管老師持續追蹤關懷。

2. **已列冊追蹤在案**的學生，為評估是否為轉銜學生的**母數**。

→ 避免從茫茫人海中篩選。

高關懷學生
曾接受介入性
或處遇性輔導

全體學生
接受發展性
輔導

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個案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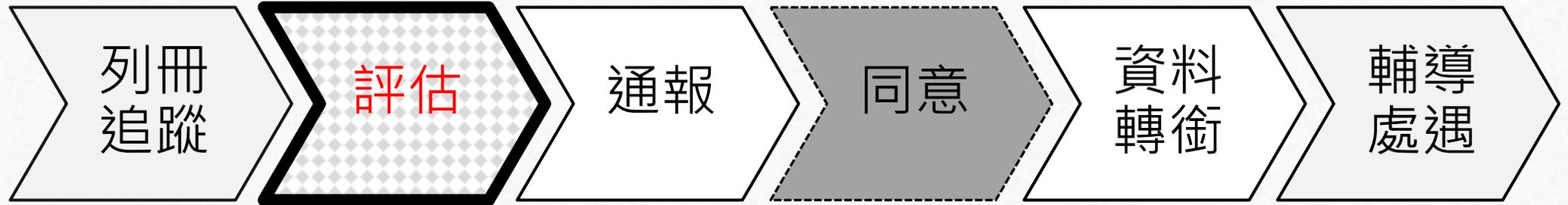
依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：

- **介入性輔導**：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，或**適應欠佳**、**重複發生問題行為**，或**遭受重大創傷經驗**等學生，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，提供諮詢、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，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，**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**。
- **處遇性輔導**：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，或**嚴重適應困難**、**行為偏差**，或**重大違規行為**等學生，配合其特殊需求，**結合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輔導、職能治療、法律服務、精神醫療**等各類專業服務。

- 1) 曾接受**諮商輔導/個案管理**協助之輔導個案，才需進行轉銜評估。
- 2) 個案是否有**輔導需求**、**輔導意願**，應為轉銜評估的重要考量之一。

現行機制的各階段

教育部版



轉銜學生

1. 轉銜評估：於學生畢業一個月前/離校或未按時註冊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評估會議，評估是否轉銜。
2. 參考教育部參考指標—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(可逕行修改)

高關懷學生
曾接受介入性
或處遇性輔導

全體學生
接受發展性
輔導

現行機制的各階段

教育部版



1. **原就讀學校通報**：僅提供轉銜學生**基本資料**與**輔導需求/輔導意願**（詳見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）。通報表填寫完畢後可下載列印，以進行校內核章作業。
2. **現就讀學校查詢**：請教務處提供新入學學生（新生、轉學生）**身分證字號**，批次上傳系統進行比對查詢，並可下載所有轉銜學生清單，以便進行校內輔導機制。
3. 通報資料聚焦**學生輔導需求/輔導意願**及**基本資料**
→資料接收端：現就讀學校;其他學校看不到。
→遲遲未出現現就讀學校者，由主管機關列冊管理。
4. 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後，**持續追蹤 6 個月**，若未轉出，則由原就讀學校進行結案評估。未結個案，系統18個月後直接轉由主管機關列冊歸檔管理。

轉銜(轉出個案)評估的重要提醒

轉銜辦法的核心精神是「教育階段輔導資源的銜接」，**個案的需求**與**輔導意願**應為評估的重要依準。

轉銜並非要減輕學校與輔導老師的焦慮，如抽菸、缺曠過多、違反校規等，不應該是轉銜的考量原因。

個案是否『**知悉**』被轉銜，十分重要(即使個案有可能不同意)。

那些學生需要被轉銜？

- 1) 近半年有**高度自殺/自傷或傷人危機**之學生。
- 2) 近半年有嚴重情緒/精神困擾、人際/學習適應困難，需要持續輔導、個管之學生。
- 3) 近半年有**輔導需求及輔導意願**之學生。

上述個案危機、困擾、需求之評估，應尊重心理師之**專業評估**，且需有**相關紀錄**。

那些學生『不需要』透過轉銜提供服務

- 1) **休學學生**-學籍仍在學校，學校應持續提供相關輔導協助，並視需要轉介社區資源。
- 2) **中輟(國中小)學生**-可透過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通報。
- 3) **中離(高中)學生**-可透過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進行通報。
- 4) **特教學生**-可透過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通報。
- 5) **性平案列輔個案**-透過性平案通報處理機制進行校際間通報。

【提問1】

學生認為自己不需要轉銜，但輔導老師評估需要，只需要做到告知即可，但毋須學生當事人同意嗎？

【回應】

- ✓ 讓個案『知悉』被轉銜，十分重要(即使個案有可能不同意)。
- ✓ 為使輔導資源順利銜接，個案的需求與輔導意願應為評估的重要依準。
- ✓ 如果個案未滿18歲，建議同步讓監護人知悉轉銜建議。

【提問2】

- 一 應屆畢業生，但學分數不夠，二年內需修完，又重度憂鬱、在家，請問學校是否納入轉銜評估及填報系統？如列入系統，且追蹤6個月以上，可結案？
- 二 休學生是否要列入轉銜評估且填報系統？如不用，是否與作業規定『離校一個月內』不符？
- 三 休學生一人同時有下列情況：(1)未復學、(2)系統追蹤6個月以上、(3)未滿18歲、(4)學籍在校、(5)穩定就業、在同一工作地點待滿6個月以上，沒有打算就學，是否可結案？結案理由要勾選那項？

【回應】

- ✓ 休學學生，學籍仍在學校，學校應持續提供相關輔導協助，並視需要轉介社區資源，不應通報轉銜。
- ✓ 如果已經轉銜通報，建議先嘗試連絡學生，評估是否有危機，如有需求，應立即轉介衛政、社政、勞政資源協助。

【提問2】

- 一 應屆畢業生，但學分數不夠，二年內需修完，又重度憂鬱、在家，請問學校是否納入轉銜評估及填報系統？如列入系統，且追蹤6個月以上，可結案？
- 二 休學生是否要列入轉銜評估且填報系統？如不用，是否與作業規定『離校一個月內』不符？
- 三 休學生一人同時有下列情況：(1)未復學、(2)系統追蹤6個月以上、(3)未滿18歲、(4)學籍在校、(5)穩定就業、在同一工作地點待滿6個月以上，沒有打算就學，是否可結案？結案理由要勾選那項？

【回應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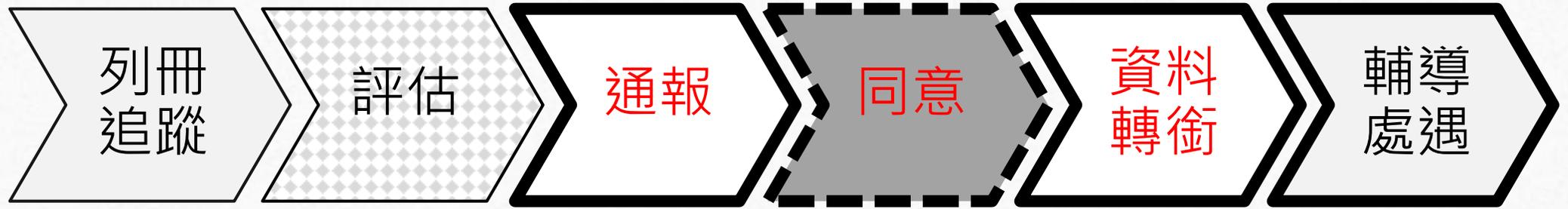
- ✓ 結案理由可依個案狀況勾選：
 - (一)個案已無輔導服務或協助之需求。(無新學校之轉銜輔導需求)
 - (二)已視個案需求提供相關衛政、社政、勞政資訊。(已轉介相關資源)
 - (三)已通報社政或衛政機關，轉介相關資源協助。(已通報)
 - (六)其他，可自行說明原因(限個案已滿18歲以上填寫)
(如果個案已滿18歲，也可說明學生學籍仍在學校，會持續依個案需求提供協助，擬先結案，四個案畢業/離校時再進行轉銜評估。)

轉入學生的輔導機制

知悉系統通報轉入學生時進行

現行機制的各階段

教育部版



現就讀學校接收轉銜學生資料後，即可**啟動校內關懷輔導機制**

→觀察、建立信賴關係、關懷輔導、追蹤、介入性輔導、處遇性輔導...等。

→決定是否向原就讀學校索取輔導資料，
並**沒有限制**須在一定的時間內完成。

→也可以不索取→**尊重輔導專業判斷**。



現就讀學校

轉銜新生名單核對

對象

一年級新生

轉學新生

入學時間

9月

2月

系統接收時間

8月底

9月底/10月中

2月初

3月中

轉銜學生/新生篩檢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

➤ 請務必完成所有個案追蹤結案，追蹤狀況如下：

狀況1

學生無危機、無意願

- 經輔導評估，學生適應良好。
- 結案

狀況2

學生有危機/需求、有意願

- 經輔導評估，學生有需求，且有意願持續接受諮商輔導協助。
- 進入個案諮商系統提供服務，並依規定結案。

狀況3

學生有危機、無意願

- 經輔導評估，學生有需求，但無意願，可透過個管輔導老師/導師側面關懷，並適時轉介諮商。
- 系個管在期末時需進行個案之結案評估。

狀況4

學生拒絕聯絡與關懷

- 學生電話連絡不到，無法評估輔導需求。
- 透過教官/導師側面關懷，當學期並無危機事件，且學習狀況穩定。
- 系個管在期末時進行個案之結案評估(無危機且無輔導需求，綠燈結案)。

諮商輔導個案來源

在校期間曾接受**介入性**或**處遇性**輔導服務之個案分下列5類，只要有進入諮商或個管關懷之個案，期末均需進行結案評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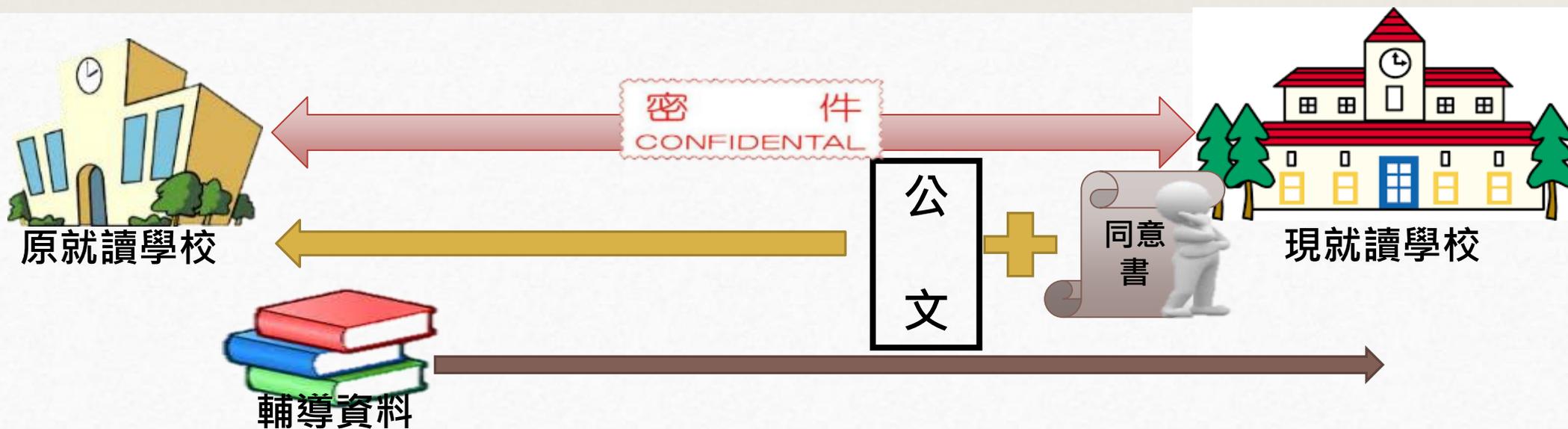
輔導轉銜個案	透過轉銜輔導機制轉入之個案	依個案意願進入諮商、列入個管關懷至少1學期。
諮商輔導個案	包括主動來談個案、導師轉介個案	進入諮商，期末需結案評估
新生憂鬱篩檢之高關懷個案	對新生進行身心適應篩檢之高關個案	未進諮商個案，期末需個管結案評估
重點輔導個案	包括課業成績異常學生(前一學期1/2學分不及格)、轉學生、復學生，etc.	填寫諮詢關懷紀錄即可，若有危機轉介諮商或個管關懷
拒絕諮商之高關懷個案	個案有危機狀況/導師轉介/心理測驗篩檢，但拒絕進入諮商，由個管追蹤關懷個案	期末需個管結案評估

輔導資料索取需經評估



1. 現就讀學校接收轉銜學生資料後，即可啟動關懷輔導機制。
2. 進行關懷輔導機制的過程中，輔導評估**是否**有需要索取原就讀學校所做的輔導資料。
 - 是否索取，並沒有時間限制。
 - 索取個人隱私資料，需法規授權。

資料取得同意後密件函轉



1. 現就讀學校取得當事人(學生未滿18歲，應含法定代理人)同意。
2. 取得同意後，現就讀學校以正式公文(附當事人「同意書」)，請原就讀學校提供學生輔導資料。
3. 原就讀學校收到公文後**15日內**以密件函轉。

【提問3】

填報系統個案出生年月日，可否設定計算個案是否滿18歲，主動勾選已滿18歲。

【回應】

- ✓ 請系統端直接設定計算是否18歲應該不難(只要有系統優化經費)，然而，需要知悉個案是否18歲，應該都不是在通報當下，系統優化效益待評估。
- ✓ 與18歲有關的情境：
 - 轉銜評估詢問當事人轉銜意願時，若未滿18歲，須了解監護人意願。
 - 轉銜通報入學學生(轉入學生)，若需要前一教育階段提供輔導資料，未滿18歲需取得個案及其監護人之同意書。

免取得同意的情形

■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(105年8月1日施行)

(第三項)輔導資料之轉銜，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。
- 二、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，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。
- 三、基於保護學生生命、身體或健康之必要。
- 四、依其他法規規定。

不同意時，怎麼辦？



原就讀學校



現就讀學校

派員出席

召開



轉銜會議(轉銜§9 I)

個案會議(轉銜§7 I，施細§7 I)

得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，邀請原就讀學校派員出席；
原就讀學校不得拒絕。

輔導資料提供之相關法規依據

學生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合法正當性

保密與專業倫理-依法申請閱覽

狀態	適用法規	誰可以申請?
學生在學期間	行政程序法第46條	當事人 利害關係人
學生畢業或離校	個人資料保護法	當事人

轉銜機制上所提到的輔導資料呢？



經輔導專業判斷，**不**適合提供學生輔導資料時，可主張的相關法規依據為何？

- 教師法第16條第6款
- 教師法第17條第8款
- 學生輔導法第17條
-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及第2項第3款
- 個人資料保護法
-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17點第1項

經輔導專業判斷，**可**提供學生輔導資料時，其相關法規依據為何？

-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
- 個人資料保護法
-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17點第2項

學生輔導資料應注意：

蒐集資料

- 是否符合特定目的?
- 蒐集前明確告知?
- 取得同意?

處理資料

- 載錄的方式、內容
- 屬「**個人隱私的學生輔導資料**」還是「**行政文書資料**」?

利用資料

- 符合目的地?
- 目的外之利用?
- 申請閱覽、複印等之適用的法規?申請方式?

保存資料

- 保存年限：**畢業或離校後保存10年。**

銷毀資料

- 銷毀年限：**學校應定期銷毀**，並以**每年一次為原則。**

轉出學生的追蹤輔導與結案機制

轉出通報學生進行6個月追蹤輔導

一般使用者 - 登入後頁面

教育部 學生轉銜 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

結案機制功能問題，
請先洽詢各縣市主管機關。



孫令儀

登出

menu ^

首頁

單筆通報

查詢

查詢逾六個月轉銜名單

通報學生結案機制

最新公告

資料下載

相關連結

個人資料維護

訊息通知

通知有轉入學生

※ 轉入學生數：21

查看



單筆通報

紀錄或修改個案資料



轉銜資料查詢

查詢、下載和列印學生名單



通報學生
結案機制



查詢逾六個月
轉銜名單

使用者登入更新聯絡資訊

通報學生結案機制

教育部 學生轉銜 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

結案機制功能問題，
請先洽詢各縣市主管機關。



孫令儀

登出

menu ^

首頁

單筆通報

查詢

查詢逾六個月轉銜名單

通報學生結案機制

最新公告

資料下載

相關連結

個人資料維護

訊息通知

※ 轉入學生數：21

查看



單筆通報

紀錄或修改個案資料



轉銜資料查詢

查詢、下載和列印學生名單



通報學生 結案機制

通報學生(轉出)結案



查詢逾六個月 轉銜名單

查詢逾6個月未結案名單

通報學生結案機制

學生離校後**6個月**原就讀學校應持續追蹤輔導

(一)通報後確有學校接收：

由該校提供輔導協助，若現就讀學校以公文索取輔導資料，應於收文內**15日內**以密件函轉；若現就讀學校邀請派員出席轉銜會議，原就讀學校不得拒絕。

(二)通報後逾六個月無學校接收：

進行結案評估→召開結案會議→送出結案評估表

結案機制

學校針對通報逾六個月未被接收學生**召開結案會議**



確認學生建議/不建議狀態後，於系統**進行結案**



主管機關**審核**

建議結案

- 一. 處遇(輔導)目標已達成，評估個案已穩定，且無需相關單位持續介入。
- 二. 個案家庭功能穩健，家庭成員具照顧功能，可提供個案協助，並具因應策略。
- 三. 評估個案需求提供相關網路資源單位資訊，且個案知悉求助方式具改變意願。
- 四. 評估個案需求連結相關政府或民間部門網路資源單位介入，且該網路資源單位已提供協助。
- 五. 個案拒絕服務，且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所定例外情形(限個案已滿18歲以上)。
- 六. 個案已離開臺灣，無法依人在地原則持續處遇(輔導)。
- 七. 個案已死亡。
- 八. 個案已入監或矯正學校。
- 九. 其他，可自行說明原因。(限個案已滿18歲以上填寫)

不建議結案:學生**仍有後續輔導需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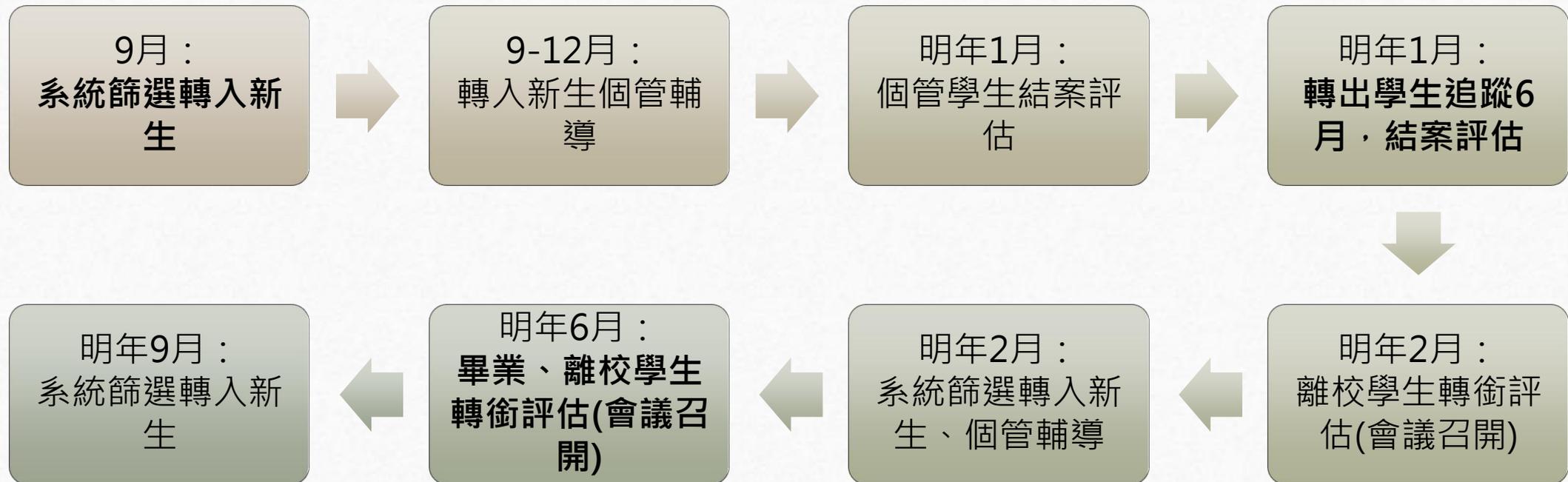
結案會議

結案會議得由**輔導單位主管**召開，其餘成員應至少包含導師、主責輔導人員、輔導主任或組長、專(兼)任輔導教師。



結案表格填寫完畢後，應先**下載**並列印表格，以**書面方式通知單位輔導主管**審核後，紙本留校備查，再於系統送出表格。

輔導轉銜機制重要時程表



【提問4】

- 一. 轉銜學生完成轉學離校手續，但開學後仍未到其他學校就學且無法聯絡到本人，請問學校仍需持續追蹤6個月？又6個月之後如何處置？
- 二. 學生畢業逾三年，經洽導師告知無法聯絡學生，只透過該學生之同學轉知未升學並工作中，由於學生已年滿十八歲並從本校畢業，想請問這樣的的情形該如何辦理結案。

【回應】

- ✓ 依法規轉銜學生應持續追蹤6個月。學校進行轉銜評估時，應確認學生之需求與意願，並告知會持續關心就學狀況，可降低學生拒接電話之狀況。
- ✓ 結案理由可依個案狀況勾選：
 - (一)個案已無輔導服務或協助之需求。(無新學校之轉銜輔導需求)
 - (二)已視個案需求提供相關衛政、社政、勞政資訊。(已轉介相關資源)
 - (三)已通報社政或衛政機關，轉介相關資源協助。(已通報)
 - (六)其他，可自行說明原因(限個案已滿18歲以上填寫)
(如果個案已滿18歲，也可說明學生學籍仍在學校，會持續依個案需求提供協助，擬先結案，四個案畢業/離校時再進行轉銜評估。)

【提問5】

1. 高中端轉銜出去，學生有升學，但大學端遲遲未接收，打電話確認之後，大學端回復不能用所有學生的身分證去撈，所以接不到，請問類似的情況如何解決？
2. 轉銜通報學生後，曾有某大學"漏接"轉銜的學生，直到轉銜學生進入結案時才發現學生已入學卻未被大學接收。

【回應】

- ✓ 可直接告知大學端學生姓名與身分證字號，請學校進系統撈取資料，如果還有問題，可直接聯絡系統管理者了解狀況。(系統問題)
- ✓ 如果是大學端配合有困難，可直接反映給國教署，由行政主管機關致接了解狀況。(學校問題)



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